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26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20.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8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为2025年9月3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聚石化学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4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5日为授权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00份股票期权。

7、2025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3日为授权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0份股票期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5年9月3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000份。

3、预留授予人数：18人。

4、行权价格：14.95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预留授予条件一致的相 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行权期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m*80%≤A＜Am	X=80%
	A＜Am*80%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灵核	董事、总经理	中国台湾	60	10.00%	0.49%
2	包伟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	0.83%	0.04%
小计				65	10.83%	0.5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55	9.17%	0.4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计18人)				120	20.00%	0.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1	杨灵核	中国台湾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26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20.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聚石化学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906、1000000907。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3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200,000份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14元/股（公司授权日2025年9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20.0030%、16.900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654%、1.399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一年期、两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5年9月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20.00	905.44	219.49	530.64	155.3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朱建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万琳君女士，独立董事钟奎先生出席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我想问下，贵公司的半年报预告营收并不是很理想，但是贵公司提到了在发展新业务，并投入了研发。想请问一下是哪方面的业务呢？且25年已过半，公司有无收购资产的计划来保住公司的上市地位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已拥有的核心机、电、液技术基础上融合新兴技术，积极开展了后续保障装备的预研和技术验证工作，加强在民用航空及相关业务领域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目前尚无收购资产计划。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2：上半年公司业绩这么差。如果再这样持续下去，基本可以确定退市，请问公司有没有计划预防退市的方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积极采取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能力，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措施如下：

（一）公司在持续夯实军品业务的同时，合理改善主营业务结构，以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开拓新用户和民用市场，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细化运营过程管控，压实目标责任，加强与客户的协调沟通，改善公司研发和生产交付状况，保证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得到有效提高。

（三）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力度，推动以新技术、新产品带动新市场，提升公司营收规模。

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3：当前商业航天迎来密集催化事件，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是否有业务布局或技术储备？若有，能否介绍下相关产品或技术在商业航天场景中的应用情况和市场前景？若没有，未来是否考虑涉足该领域，以拓展业务边界？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未涉及商业航天相关业务。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204,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27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如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曹海磊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147,961	99.9594	21,200	0.0151	35,700	0.02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78,830	99.2738	21,200	0.2705	35,700	0.45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恒瑜、孔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345,487	62.49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427,106	3.98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48,258	3.6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8,795	0.57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7,911	0.4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8,131	0.36
7	林云方	3,011,300	0.3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6,981	0.22
9	徐尔斌	2,000,030	0.2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8,700	0.1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345,487	63.10
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427,106	4.02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48,258	3.6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8,795	0.57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7,911	0.4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8,131	0.36
7	林云方	3,011,300	0.3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6,981	0.22
9	徐尔斌	2,000,030	0.2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8,700	0.17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5年4月18日、2025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300,000.00元、30,000,0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9）。

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1,300,000.00元（含本次），剩余708,7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6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 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相关事项主要整改进展如下：

（1）收付款账户与账记单位不一致问题已规范完成。

（2）关联交易整改事项已规范完成。

（3）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完成自查。

（4）阜平项目进展顺利，目前正在推进中。

（5）在产品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已自查完成；在产品管理制度已完善，正组织对季末在产品（包括发至项目现场的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

其他事项正在整改过程中。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2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文博、吕冬芳、黑龙江力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5-839667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1,867.6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5）闽02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3,6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5,076,5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3.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0元、保全费5,000元。

4. 若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厦门银行股